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61號

原　　告　黃美英

被　　告　俞仙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14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份子作為詐欺犯行收受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所用之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依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蕙葶」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開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並將「許蕙葶」提供之2個金融帳戶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入帳號後，於同日以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傳送予「許蕙葶」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聯絡，於113年3月間透過投資廣告將原告加入LINE好友，並要求原告下載「CCINV(全啟投資)」APP即可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的喜贏金，並可依指示買賣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7日11時28分轉帳30,000元至本案帳戶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等事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蘭蕙